

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商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要求各站、办、所、中心及下属单位定期向信息公开办公室报送公开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 2021 年年底，我镇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栏公布多个惠民政策性文件，党的会议精神、决策文件共 26 次；扶贫项目公示 52 次；疫情防控信息 51 余条；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工单办理共接收总工单 180 件（其中求助工单 169 件、建议工单 1 件、投诉工单 3 件、咨询工单 6 件、举报工单 1 件），办结工单 180 件（其中住房城乡建设 43 件占比 23.89%，农业农村 34 件 18.89%，城市管理 18 件占比 10%，生态环境 18 件占比 10%，自然资源 13 件占比 7.22%，民政退役军人 12 件占比 6.67%），办结率 100%，无逾期现象发生。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商镇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受理渠道畅通，但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1年商镇无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商镇无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处理	(五)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不高；三是公开形式不够全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商镇各站办所和各村对公开内容的更多了解掌握，从而丰富

公开内容；二是加强督，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服务理念，督促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公开事项目录、事项清单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逐一对标，不断细化完善，做到准确、及时、有效公开。三是深入了解群众呼声和要求，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办事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公开事项全面真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商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